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邦彥
電話：27208889轉6458
電子信箱：ce28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33084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反詐騙宣導成果統計表、明細表、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3年成果照片表各1份
(33051473_1133084208_1_ATTACH1.ods、33051473_1133084208_1_ATTACH2.ods、33051473_1133084208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配合本府政風處辦理「反詐騙宣導專案工作執行計畫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3年7月31日北市政一字第1133006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年來詐騙案件日益增多，為強化同仁及民眾反詐騙之意識，請協助於113年7月至12月利用現有宣導資源，透過實體活動、網路宣導、廣播電台、電視牆、新聞稿、跑馬燈或電子看板等方式廣泛宣導，以提升全民反詐騙之法治觀念，並降低受騙風險。
- 三、旨揭宣導素材置於法務部官網「首頁/資訊公開/打擊詐欺專區」，請參考運用。
- 四、另請依下列期限將宣導成果統計表（如附件1）、明細表（如附件2）與宣導成果照片表（如附件3）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室承辦人信箱（ce2883@gov.taipei）：
(一)113年7—8月成果：113年8月9日前繳交。

永春高中 11308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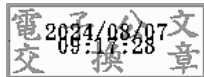
NCAA1133008282

(二)113年9—10月成果：113年10月11日前繳交。

(三)113年11—12月成果：113年12月11日前繳交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